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和审查，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三、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结论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